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权比例触及5%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潘育先生持有100%股份,以下简称“豪鹏控股”),珠海豪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鹏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育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企业委派代表,以下简称“珠海豪安”)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至5%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潘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豪安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豪安合计持有的权益近期变动触及5%及1%的整数倍,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育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12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7,367,910股增加至90,756,691股,导致控股股东潘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豪安持股比例被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潘育(A股)	0
豪鹏控股(A股)	0
珠海豪安(A股)	0
合计	0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情况	
股份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
股份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
潘育(含限制性股份)	1,732,986.00 19.84 1,732,986.00 19.09
豪鹏控股(含限制性股份)	286,014.00 3.27 286,014.00 3.15
珠海豪安(含限制性股份)	240,000.00 2.75 240,000.00 2.64
合计持有股份	2,259,000.00 25.86 2,259,000.00 2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000.00 25.86 2,259,000.00 24.89

4. 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公司变动前不存在为履行作出的承诺或计划	是口 否√
本公司变动不存在违反《反向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列条款等规定的情况	是口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股份情况	
按《证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买卖股票的情况	是口 否√
6. 30%以上股东质押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其他情况	
1. 中国证监会责令限制性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2. 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3.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1. 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7,367,910股;截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的总股本为90,756,691股。

2. 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3.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潘育先生持有100%股份,以下简称“豪鹏控股”),珠海豪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鹏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育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企业委派代表,以下简称“珠海豪安”)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至5%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潘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豪安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豪安合计持有的权益近期变动触及5%及1%的整数倍,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育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12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7,367,910股增加至90,756,691股,导致控股股东潘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豪安持股比例被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潘育(A股)	0
豪鹏控股(A股)	0
珠海豪安(A股)	0
合计	0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情况	
股份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
股份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
潘育(含限制性股份)	1,732,986.00 19.84 1,732,986.00 19.09
豪鹏控股(含限制性股份)	286,014.00 3.27 286,014.00 3.15
珠海豪安(含限制性股份)	240,000.00 2.75 240,000.00 2.64
合计持有股份	2,259,000.00 25.86 2,259,000.00 2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000.00 25.86 2,259,000.00 24.89

4. 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公司变动前不存在为履行作出的承诺或计划	是口 否√
本公司变动不存在违反《反向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列条款等规定的情况	是口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股份情况	
按《证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买卖股票的情况	是口 否√
6. 30%以上股东质押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其他情况	
1. 中国证监会责令限制性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2. 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3.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潘育(A股)	0
豪鹏控股(A股)	0
珠海豪安(A股)	0
合计	0

9.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情况	
股份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
股份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
潘育(含限制性股份)	1,732,986.00 19.84 1,732,986.00 19.09
豪鹏控股(含限制性股份)	286,014.00 3.27 286,014.00 3.15
珠海豪安(含限制性股份)	240,000.00 2.75 240,000.00 2.64
合计持有股份	2,259,000.00 25.86 2,259,000.00 2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000.00 25.86 2,259,000.00 24.8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育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